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睢寧和泰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馬萬疆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睢寧和泰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馬萬疆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2,329.46元。

待睢寧和泰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睢寧和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睢寧和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睢寧和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睢寧和泰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馬萬疆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睢寧和泰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馬萬疆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2,329.46元。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馬萬疆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及馬萬疆先生(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睢寧和泰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核(南京)就睢寧和泰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12,329.46元，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1) 睢寧和泰買賣協議生效且100%股權完成交割且標的公司的印章證照、項目有關資料及標的公司全部資料已經移交由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管理後，2023年年底前支付50%股權轉讓款予賣方；及
- (2) 待賣方及標的公司完成睢寧和泰魏集鎮85MW風力發電項目不動產權證的辦理後，支付剩餘50%股權轉讓價款予賣方。

## 釐定代價的基準

睢寧和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i)標的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睢寧和泰參考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2,329.46元；(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i)目前的市場情緒後由中核(南京)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睢寧和泰收購事項受限於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睢寧和泰買賣協議之相關交易文件的內部批准和簽署。有關睢寧和泰買賣協議取得了中核(南京)董事會及賣方的批准；
- (b) 截至股權變更登記提交日，賣方及標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權轉讓限制。賣方保證本次股權交割事項已取得股權質權人同意，並在辦理股權交割登記前解除標的公司股權質押狀態；
- (c) 截至股權變更登記提交日，標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續，持續正常經營，且不存在現實的或可以預見的無法繼續正常經營的重大不利變化；及
- (d) 賣方及標的公司承諾按睢寧和泰買賣協議約定向中核(南京)充分、完整、真實地披露了標的公司的經營狀況、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以及與睢寧和泰買賣協議有關的信息等。

## 完成

睢寧和泰收購事項將於睢寧和泰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賣方轉讓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中核(南京)當天完成。

待睢寧和泰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 有關賣方及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睢寧和泰買賣協議簽署之日，標的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標的公司下轄魏集鎮85MW風力發電項目，2020年12月29日併網發電。

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風力發電、風能電力、節能環保產品及風力電設備及組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風力電設備及能源銷售，以及風力電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標的公司之唯一股東。

## 有關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總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728,100	740,095	845,320	778,384
收入	55,836	87,866	63,308	64,047
綜合淨利潤(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11,283	1,305	57	332
綜合淨利潤(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11,283	1,305	57	332

截至睢寧和泰參考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標的公司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45,319,506.03元及人民幣412,329.46元。

根據標的公司的管理賬目，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87萬元及人民幣158萬元。

### **睢寧和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睢寧和泰收購事項不僅將使集團能夠收購優質資產以擴展集團發電業務，而且還能實現能源多元化、擴大產品組合、因規模經濟而節省潛在成本，並與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需求保持一致。

睢寧和泰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睢寧和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及標的公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睢寧和泰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睢寧和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睢寧和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睢寧和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有關睢寧和泰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12,329.46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萬疆先生」	指	馬萬疆先生，作為賣方，為標的公司唯一股東及最終受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睢寧和泰收購事項」	指	中核(南京)根據睢寧和泰買賣協議之條款向馬萬疆先生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睢寧和泰買賣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馬萬疆先生就睢寧和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標的公司」	指	睢寧和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馬萬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